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缪培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缪培凯先生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本次选举完成后，变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并继续担任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缪培凯，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四川大学材料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6月至2010年5月，在湖南松井化学技术有限公司任产品研发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9年6月，在公司历任产品研发经理、产品应用部长、战略产品研发部长、终端服务国际部总监；2019年6月至2020年12月，在公司担任董事、终端服务部（国际）总监；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在公司担任董事、营销中心副总裁并兼任全球终端业务开发部总监；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在公司担任董事、营销中心副总裁；2023年4月至2024年11月，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缪培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0,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缪培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